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麗雲
電話：03-5216121轉453
傳真：03-5237321
電子信箱：022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42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1425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申請閱卷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閱卷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閱卷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5/08/19 08:41



1150003728

有附件